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查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遵守了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对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查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作为公司 2013 年度至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

律法规和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开展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年报审计及相关审计服务，该议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黄春龙、阎孟昆、段逸超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